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通知，李庆跃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,040,000股股份质押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庆跃	否	904	2016.7.13	2019.7.12	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26.30%	担保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李庆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4,377,56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12%；本次质押的9,040,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71%；包括本次质押，李庆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4,37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.9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1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5日